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238號

原　　告　陳美溶
訴訟代理人　徐松龍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太平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徐嬌蓮
被　　告　胡本強
　　陳建仁
　　戴于翔

上列原告與被告等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依據卷附不動產預定買賣契約書之記載，原告請求被告登移轉登記之房地交易價值為新台幣（下同）26,500,000員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核定為2,650,000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45,200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卓立婷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 元。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魏里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